

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委会文件

温雁管〔2023〕23号

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 关于重新修订《雁荡山景区门票优惠的若干 规定》的通知

各办事处、直属单位，旅发集团：

为加强景区门票管理，使景区门票优惠管理更加规范化与科学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雁荡山景区票务调整实际，经研究修订了《雁荡山景区门票优惠的若干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关于景区门票优惠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雁荡山景区门票优惠的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景区门票优惠规范化，加强景区门票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景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景区，指“两灵一龙”（含灵峰日夜景、灵岩、大龙湫景点）、方洞、三折瀑、雁湖、羊角洞、显胜门景区。

第三条 雁荡山管委会办公室负责优惠门票政策组织实施及日常票务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景区站负责优惠门票及相关证件的检验。

第五条 委职能部门负责违反门票优惠政策的行政处罚。

第六条 申请门票优惠者必须提供规定的有效证件或手续，不符合条件，不受理。

第七条 个人或团队游览本景区时，只能享受一种优惠待遇。

第二章 凭证件不需购买门票人员

第八条 凭证件不需购买门票人员：

（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国家作家协会、美术家协会、音乐家协会、摄影家协会、书法家协会会员，凭协会会员证（下设分支协会不免票）；

（三）国家级工艺大师（凭有关部门颁发的证书或影印件和身份证原件）；

(四) 残疾人凭残联颁发的《残疾人证》;

(五) 任教满三十年的教师凭省教育厅统一颁发的荣誉证书;

(六) 累计献血量达到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标准或在本省申报并已荣获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的献血者, 凭省卫生健康委颁发的省级无偿献血荣誉证;

(七) 军人、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 凭部队颁发的《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官证》、《义务兵证》、《学员证》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颁发的《残疾军人证》《烈士遗属优待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优待证》、《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退役军人优待证》;

(八) 在职、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院校学员, 凭有效证件享受现役军人同等待遇。

(九) 7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 持居民身份证或老年优待证、户口本、市民卡、驾驶证等能够证明年龄的合法证件。

(十) 6 周岁(含)以下或身高 1.2 米(含)以下儿童, 持居民身份证、户口本能够证明年龄、身份的合法证件。

(十一) 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教职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是同一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举行过入教仪式并持有有效证件(如佛道教在家信徒的居士证、皈依证等)的同一宗教信教群众;

(十二) 部队退休干部、记者(凭国家新闻出版署统一印制记者证, 不包含持港澳台等媒体证件的记者), 持文化和旅游部颁

发的国导证和管委会颁发的景区讲解员服务证的导游、旅行社随团驾驶员（A/A1）证(限每团1名)；

（十三）省级以上（含省级）劳动模范和国家相关行业劳动模范凭劳模证；

（十四）“六·一”儿童节，14周岁以下（含14周岁）的儿童（凭户口本、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十五）重阳节当天，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的老年人凭老年证或身份证；

（十六）持有国家或省文化和旅游厅颁发的旅行社总经理资格证；

（十七）持浙江省、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颁发行风监督证人员；

（十八）温州市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一卡通”；

（十九）乐清区域的居民（凭身份证或者户口本）；

以上十九类人员凭相关证件，景区工作人员检验后予以通行。

第三章 需经审批后免费进入景区人员

第九条 需经审批后免费进入景区涉及人员类别：

（一）根据上级部门和管委会招商引资、宣传推广、文化建设、影视剧现场拍摄等工作需要实地勘察景区，经管委会审批的人员；

（二）对温州市、乐清市、雁荡山改革建设发展有特殊贡献

的人员（凭温州市人民政府、乐清市人民政府或雁荡山管委会颁发的证件证明）；

（三）温州市、乐清市两级人民政府对温商、乐商回归功勋（先进）人士服务卡名单的能人志士。

（四）中央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广州美术学院、湖北美术学院、天津美术学院。

（五）其他由委主要领导根据工作需要专门交办免费进入景区的人员。

第四章 优惠门票办理条件与办理程序

第十条 门票优惠对象和标准：

（一）乐清区域的外来务工人员，在乐清区域内居住半年以上的，凭本人暂住证、身份证两证核对门票半价；

（二）60周岁以上（含）70周岁（不含）以下的老年人，持居民身份证或者老年优待证、户口本、市民卡、驾驶证等能够证明年龄、身份合法证件，享受半价优惠。

（三）6周岁（不含）—18周岁（含）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凭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户口本等能够证明年龄、身份的合法证明享受优惠；港澳台青少年凭《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学生证件等有效身份证明享受优惠。学校自行组织20人以上（含20人）的

学生团队，凭学校介绍信或学生证，门票半价，并给予每 20 名学生免收 2 名带队教师门票；

以上第一至三项，无需审批由游客中心售票窗口直接办理。

（四）大型公益性文化活动和节庆活动等，凭申请材料，由管委会相关办、处制定方案，报管委会办公室受理经审批后，予以优惠；

（五）进入景区开展书画、写生、临摹等活动的人员凭有效证件，报管委会办公室受理经审批后，予以办理一次购票，写生期间内凭身份证多次进入景区（一般为一个月内）。写生购票由游客中心售票窗口直接办理，凭审批单、身份证经景区检票人员检验后进入景区。

以上第四、五项，需经管委会办公室审批后办理购票手续。

第十一条 办理程序：

除规定在景区检票口现场执行减免票，其他需办理减免票手续的，一般依据下列程序办理；

（一） 有关单位或个人向管委会办公室提出减免票申请，并递交介绍信或该单位领导批示件（原件或传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管委会办公室受理并按审批权限报管委会领导审批；

（三） 管委会办公室办理减免票手续，并妥善保管减免票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四） 承办人凭管委会办公室开具的审批单到门票管理中心

换取门票，门票管理中心要将审批单存档。

第十二条 审批权限：

（一）10人以下（含10人）经管委会办公室审核后，由分管办公室的领导签批。

（二）11人以上经管委会主任同意后，由分管办公室的领导签批。

第五章 处 罚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免票或优惠票的单位和个人，取消其免票或优惠待遇，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不按审批规定或私自办理免票或优惠手续的有关人员，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罚、处分。

第十五条 同一批游客（除散客外）游同一个景区，出现二张以上（含二张）优惠门票或免票，取消优惠，并查清责任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涉及旅游营销活动的门票减免办法，管委会机关部门会同旅发集团另行制订。

第十七条 凡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